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确认及 2023 年薪酬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津贴考核、超额奖励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津贴发放方案》《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津贴考核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考核确认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综合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董事履职情况,全额兑现 2022 年董事薪酬津贴。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议给予公司相关董事超额奖励,奖金总额不超过 221.5 万元。

(二)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考核确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综合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监事履职情况,全额兑现 2022 年监事薪酬津贴。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发放方案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建议 2023 年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董事长:350 万元(税前);

2、副董事长兼总经理:320 万元(税前);

3、其他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4、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津贴:13.5 万元(税前)。

(二)2023 年监事薪酬津贴发放方案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公司建议 2023 年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监事会主席:55 万元(税前);

2、监事津贴:4 万元(税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藏格矿业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至 5:00 时在"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宁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瑶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财务总监田太银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杜强先生简历

杜强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系工科学士。熟练运用英语、西班牙语和粤语;2010 年获得全球风险职业协会(GARP)颁发的金融风险经理证书(FRM)。1991 年 1 月—1993 年 12 月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机电产品出口专员;1994 年 1 月—2002 年 12 月任中航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03 年 1 月—2007 年 9 月任中纺集团战略投资经理;2007 年 9 月—2009 年 2 月任美国甘维珍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2017 年 4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中铝矿业国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任山东黄金集团海外事业部总裁;2022 年 11 月起至今任职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杜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 5,628.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总金额为 1,441.4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宁、肖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3,000.00	374.32	-88.10%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350.00	108.68	-68.95%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00	398.44	-11.4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28.50	27.14	4.77%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00.00	288.37	-42.33%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244.45	100.00%
合计			4,328.50	1,441.40	-67.10%

注:表中上一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市场价	3,000.00	2.58	374.32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市场价	350.00	0.00	108.68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50.00	0.00	398.4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0	0.00	27.1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价	1,200.00	0.00	288.37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600.00	0.00	244.45
合计:				5,628.50	2.58	1,441.40

注:表中上一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管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盐化路以西、南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小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750 万元

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堵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四项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通汇管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38.97	-1,527.76	2,309.25	-1,287.14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化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纪小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23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甲醇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文件经营);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棋牌娱乐、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汽车租赁;花卉、房屋、场地出租;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洗车、停车、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该公司 60.32%的股份;关联人肖永琼持有该公司 3.35%的股份;关联人林吉芳持有该公司 3.35%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中浩天然气化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4,119.64	-46,067.29	35,360.80	-7,139.75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以下简称"希尔顿逸林酒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负责人:李涛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棋牌娱乐、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浴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花卉、房屋、场地出租;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洗衣、洗车、停车、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关联方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希尔顿逸林酒店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34.79	-4,656.31	1,241.33	-520.89

4、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科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大厦 11 幢 1 单元 12406 室 038 号

法定代表人:罗云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我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19%。

履约能力分析:藏格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61.01	1,037.11	503.52	-57.74

5、格尔木市小小酒家(以下简称"小小酒家")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2 号

投资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股 100%,直接控制该独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小小酒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6、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改则县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朱海飞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盐湖硼(钾锂)矿详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麻米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384.44	409.15	0.00	-2,002.3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额度

1、定价依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氯化钾、碳酸锂的生产、销售为主,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宁、肖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会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 84 人,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0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所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65,622.84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8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衡会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 1,455.3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1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栋清,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文涛,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畅,注册会计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栋清、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衡会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所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建议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天衡会计所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天衡会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强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杜强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杜强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杜强先生简历

杜强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全球风险职业协会(GARP)颁发的金融风险经理证书(FRM)。杜强先生曾就职于多家大型矿业企业,拥有丰富的海外矿山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经验,曾历任山东黄金集团海外事业部总裁、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中铝矿业国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22 年 11 月起至今任职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杜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9:15~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代表股份 79,701,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487%。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79,627,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65%。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名,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1 名,代表股份 7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燕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176%;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7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41%;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2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21%;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21%;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21%;反对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3%;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86%;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56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3%;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86%;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56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176%;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7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1%;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176%;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7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36,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41%;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2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